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对真实性负责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庙岔上村供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庙岔上村供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71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